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87號

原告 立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惠裕

被告 沐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益

被告 李秋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28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